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7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教育部

參加人員：

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參訪人員：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楊部長朝祥、林秘書長水吉、李副秘書長繼玄

陪同參訪人員：

考試院：謝組長惠元、呂組長海嶠、蘇代處長清波、董主任鴻宗

考選部：林司長光基

銓敘部：洪司長國平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懷副處長敘

教育部：

鄭部長瑞城、周常務次長燦德、潘主任秘書文忠、楊副司長玉惠、李副司長彥儀、蘇司長德祥、楊司長昌裕、朱司長楠賢、林主任樹全、劉處長慶仁、王處長福林、陳處長國輝、柯執行秘書正峰、陳執行秘書雪玉、陳主任伯璋

主持人：鄭部長瑞城
邊考試委員裕淵　　紀錄：陳莉瑩

進行程序：

壹、鄭部長瑞城致詞並介紹該部出席人員（略）

貳、邊考試委員裕淵致詞並介紹本院出席人員（略）

參、教育部業務簡報（略）

肆、致贈紀念品

伍、意見交換：

◎鄭部長瑞城：

臺灣的人力資源中，公務員之養成是國家社會發展非常關鍵的力量，新加坡對公務員的教、考、訓、用均非常重視，才能造就新加坡今天這個局面。

◎胡委員幼圃：

1.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自 88 年 2 月以來即無法源依據，本人特別感謝教育部人事處，極有效率的在 3 個星期內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但立法院剛一讀通過的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並未規範大學教師借調政務人員併計年資的問題，以致許多好的人才無法從教育界借調到行政界作階段性服務。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關教師借調原則不得超過 8 年，但考試委員任期為 6 年，如前已辦理借調之專任教師，後來又擔任法律定有任期之政務人員，將產生前後借調年資合計超過 8 年之情形，阻礙人才交流。
3. 根據 7 個國立大學所提出之建議，高等教育要永續發展，大學治理之 3 大方向為：組織、人員進用以及待遇均要彈性化。目前由校務基金支援傑出老師之待遇是無法有效執行的，應該由各校向教育部爭取；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事項，但市立大學、警察大學、軍事院校，其老師及學生有相當數量屬教育部大學法所節制，卻沒有機會申請 5 年 500 億之補助，實應給予公平爭取之機會。

◎李委員雅榮：

1. 目前大學畢業生之基本程度下降，尤其在技術類科考試部分常必須降低錄取標準。
2. 大專院校系所更名應更為慎重，因如考試院未及配合修正名稱，將會使應考人之應考資格發生問題。
3. 這幾年技職體系式微，技術類科考試仍以技職體系之學生考取為主，應以鼓勵之方式，強化恢復以往之技職體系。
4. 公教人才流動方面，從學校借調到政府機關當政務人員，不但休假不算，年資也打折扣，似應在人事制度上作統整思考，採取較寬鬆的作法。

◎何委員寄澎：

1. 本人有一書面資料提供參考（如附件）。據統計，近 3

年來普通考試、初等考試、高等考試之一般行政類科，如測驗題成績不算，作文和公文成績平均在45分至52分之間，實不盡理想。即使是司法官、律師考試，作文平均成績也僅有50分而已。早年律師考試規定國文科目不能低於50分，但此規定已取消，致律師之文字表達能力下降。惟據教育部資料說明，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進行「國中畢業生能力分析研究」結果顯示，國中畢業生國語文能力表現並無逐年下降情況，此一調查結果可能與第一線實際接觸之老師有所落差。謹鄭重建議教育部應優先設法提升高中、高職學生之語文能力及程度，並務求消除意識型態之干擾。

2. 題綱二提到中華文化和核心價值，半世紀以來，教育部的政策是讓國小、國中、高中的課程連貫，但其實產生很大的漏洞，沒有真正聯繫起來。論語、孟子這幾年改成選修，建議應予重新檢討。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家，都深受儒家思想之影響，其進步，學者亦公認有儒學之正面影響在。其實論、孟是非常生活化的，對人格之培養、是非觀念之養成均非常重要，這才是我們整個文化的核心價值所在。
3. 公教分流其實藕斷絲連，切割不清。待遇方面，一位資深的大學教授相當於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之間，甚不合理，待遇不光是要彈性，而是要整個檢討調整，才能讓大學教師得到最基本的尊重。

◎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國輝：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在行政院研商過程中，已有考慮胡委員所提建議，但因年資採計、退撫問題等均涉及政務人員退職法制規定，教師借調政務人員只是其中一種類型，根本解決之道仍應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此點銓敘部已著手進行研修中。
2. 另大學組織、人員及待遇彈性化之問題，本部所提案之第3、4、6案即是有關如何對組織、人員之進用等作鬆綁。

◎高教司楊副司長玉惠：

目前教學卓越計畫已開放給市立大學，所以市立大學也可得到部分補助，未來是否可以更開放到軍警校院，會再整體考量。

◎中教司蘇司長德祥：

語文教育是臺灣教育工作中非常基礎、重要的一環，語文政策應將外語教育、鄉土語言教育一併考量。在98課綱部分，高中國文的教學時數無法完全解決增進國人語文程度的問題，應該從教育政策整體檢討，從小學的基礎教育開始，到中學教育等，是本部施政重點之一；至論孟部分，未來會繼續討論。

◎國教司楊司長昌裕：

94年時已將國民中小學語文之增進當作本部施政非常重要之主軸，我們從編寫教師參考手冊之方案入手，來提升中小學老師語文教學能力。目前配合一貫課程的微調，其方向是朝閱讀理解能力的增進，不僅讓孩子喜歡去閱讀，並且深切的理解內涵，是現階段嶄新的目標。

◎中部辦公室林主任樹全：

1. 本部所屬師友月刊最近發表的是有關海洋文學的作品，並開辦海洋文學研習營，及增加詩詞賞析的部分。最近韓國推動晨讀10分鐘，我們也從北、中、南全面啟動說明會；另有網路小論文比賽及推動有聲書，希望透過以上的機制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
2. 最近技職體系升學人數已有拉升，並在實習和課程部分作結合；建教合作之方式，過去只有產業界，現在擴及學術研究機構、政府機關、法人機構等。目前因經濟金融海嘯之衝擊，致建教合作之學生無法到產業界作技術上學習，本部部長已指示研擬因應策略，未來將持續推動課程與實際操作更密切結合，才能在產業上取得競爭能力。

◎技職司李副司長彥儀：

技職教育優質化是當前本部非常重要的工作，未來會從6大層面來優質化技職教育，相信各位可以拭目以待。

◎黃委員俊英：

1. 教育部對於開放陸生來台，是採取審慎漸進之原則，本人認同，但目前名額和條件均有諸多限制，採取三限六不之政策，建議逐步放寬限制，並考慮提供獎學金鼓勵陸生來台，讓陸生認識台灣的民主社會，對於私校因少子化所帶來的困境也會有所幫助。
2. 建議開放國內大學赴大陸開設推廣教育及在職進修專班。10年前，大陸此項需求非常大，我們也有優勢，但礙於政策限制，錯失良機。目前我們還有機會，建議教育部協助各大學赴大陸辦理推廣教育；另三限六不的用詞似稍嫌負面，好像把陸生當成壞蛋，其實陸生來台從長遠來看，應是正面雙贏。

◎陳委員皎眉;

1. 教育部施政重點之一是發揚公益，扶助弱勢，但似乎並未針對身心障礙、種族或是性別弱勢等部分提出作法。上星期我和馬總統一起接見一位罕見疾病患者，總統提到一些意見，如身心障礙者應考時，可能需要延長時間，還有身心障礙者通過司法官第一試筆試者，卻無法通過第二試身體健康檢查，似乎並不合理。另有關其受教權部分，目前罕見疾病患者申請大專院校之甄試，是適用「其他」類別，把除了視障、聽障、腦麻、自閉症外所有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全放在一起，變成較為不利。
2. 目前只有少數學校願意開放名額給身心障礙者，馬總統希望能重新審視目前報考之分類標準及分配名額規定，用更多的誘因或公權力介入之方式，使公立大學能開放更多名額給身心障礙學生。
3.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方面，這麼多年來，教育部在師資的培育、教材的檢視、性騷擾的防制上，做了很多努力，但在社會發展教育這部分似乎可再加強。

◎詹委員中原：

1.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借調人員應仍屬教育部主管，另立法院現已通過一讀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案規範教師借調至私立學校、民營事業機構或立法機關等之年資，在回任教職後，只要補繳退休撫卹基金，就能併計年資，前開得併計年資之借調機關卻未包括公部門政府機構，是不完整的顯現。
2. 建議教育部打通公務人力進用之管道，從中教司、高教司一連串做起，成立垂直性專案，可仿效新加坡作法，從中學選出人才後，在大學時對於準備進入公職的學生給予鼓勵和訓練，或從課程題材之設計，輔導並吸引學生順利與公部門結合。
3. 據教育部資料顯示，借調人員幾乎將全部時間放在借調單位中。但依現行公布之借調辦法規定，借調一次可 2 年，最多再加 1 任期，如學校有更嚴格之規定者，依學校之規定。此一所謂依學校規定是模糊地帶，經常規範借調人員對原學校仍要盡相當之義務（例如教學等）。故其情況並非教育部所認為，借調人員將全部時間放在借調單位中。因此，到底借調人員對原學校仍應有多少權利及義務，請妥善再研究規定。

◎鄭部長瑞城：

1. 黃委員所提開放陸生來台之問題，目前從行政院到本部的政策，是以 2 年為試驗之緩衝期，2 年過後會再檢討。從長遠來看，開放陸生來台是應該做的事情，我們會再加快一點速度。
2. 陳委員提到兩性平權，本部社教司處理很多平權問題，但恐尚未涉及兩性部分，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3. 詹委員所提是否要仿效新加坡的作法，我認為這不光是行政院的問題，可能需要整個國家政策配合，目前行政院有跨部會在研究此一問題，如有適當機會，我會更強烈的表達此一訊息。

◎周次長燦德：

1. 借調分二部分，政務人員來源是軍公教人員轉任，自

93 年後採儲金制，由銓敘部統一規範，張部長已同意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最近應該會有結果。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之 1 部分，大家都談過，也沒有問題。

2. 身心障礙在中小學部分是零拒絕，至於為什麼有些大學校院不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學生，是因為該校殘障設施不足。自鄭部長到部後，我們已優先編列經費，並請高教司特別行文去校鼓勵，也訂辦法規定收 1 個障礙學生可補助 6 萬元。本部在 2 年前即推動大專校院可自行辦理推甄考試，有一些自閉症或語文障礙學生可藉此找到適性的教育機會，實施成果令身心障礙的家長非常滿意。

◎浦委員忠成：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策之一，是未來將原住民族語言與原住民族考試結合在一起，非常感謝教育部在課程之教學和編纂上，付出相當的努力和經費挹助。
2. 在中央政府組織之改造過程中，博物館有改隸和降級之情況。臺灣必須要靠人才培育來提升文化資產，社教館是文化產業發展的重要基地，如再予以降級，優秀人才恐會大量流失。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並未一定要求社教機關等同於行政機關，因社教機關公權力之執行方式與一般行政機關有不同。目前已知若干博物館在行政院研考會主導下將從教育部移撥到文建會所屬，卻並無相關配套措施，致同仁惶恐不安，在此特別請教育部再行斟酌。

◎蔡委員良文：

1. 教育部所提第 2 案，有關永續核心價值部分，要深耕的不僅是論孟，我建議加入四書五經，這些都是中華文化血脈之內涵，可以內化於個人人格中，未來各行業的領導人才都可蔚為國用。
2. 公教分流一直無法作得很好，和待遇及退撫有關。由於財政經費支援有限，建議對特殊教師之範圍，可配合國家當前政策需要予彈性調整，似可參酌中央研究

院引進高級學術人才專案的作法。

3. 教育部簡報中有關提升師資素質的部分，我非常贊成適度增加公費師培政策；另籌建良師館之建築問題，建議可從中華文化特質和融合臺灣本土多元主體之人文精神特色等，著手設計一個非常有意涵與特色的良師館。
4. 在發揚社會公義及扶助弱勢家庭部分，除補助營養午餐外，資優學子之助學及無障礙設施等部分均可再作努力，將有助於促進社會總體的和諧發展。

◎李委員選：

1. 所謂教考用，考試院之功能是替國家拔擢人才，為國家所用，上游是教育部，期望教育能深紮根、廣視野。教育部對於高等與技職教育之評鑑做了很多努力，技職教育之評鑑制度也有很多種類，但能力成效之指標為何？教育部對於各種不同學歷培養的各層級培育學生，能力評鑑指標是否設立？能力指標是否也包括態度、國學常識、語文能力等，均值得全面檢視。教育部是否可以快速推展不同層級之會考制度，以檢測是否在城鄉差異下，學生均具備基本能力。
2. 個人非常榮幸從私校被拔擢進入考試院服務，但公部門與私部門教師的待遇、福利落差極大，不管是公校、私校，都是為國家作育英才，期望教育部能正視公私校權益之公平性。

◎高委員明見：

本地之醫生和藥師均非常反對大陸大學學歷及專業證照之採認。政黨輪替後，兩岸關係密切，學術交流不可避免，但大陸的藥學、護理學都未上軌道，個人想請教教育部下列問題：

1. 對大陸學校水準之評估為何？
2. 對國外高等學歷之採認，如對港澳、大陸等有無不同標準？
3. 將來兩岸除學生交流外，是否可以建教合作？老師可否借調教書？

◎鄭部長瑞城：

1. 高委員所提醫學之問題，因爭議很多，前2年暫不開放；至兩岸老師之借調問題，10多年前即已有兩岸教師交流之情形，是否仍有必要訂定法規規範，等實施2至3年後，再予以檢討研究。
2. 李委員所提私校之問題，最近我們對私校所作的努力很多，如私校資源分配等；至會考部分，因國中升高中要經過2次基測考試，進大學也要經過學測和指考2次考試，如再增加會考，將變成3次考試，恐會增加考生負擔，所以我們也在研究如何整合各種考試。

◎周次長燦德：

1. 史前文化博物館因有「文化」二字，故文建會認為應隸屬該會，目前由曾政務委員志朗作協調工作。
2. 良師館的籌建，是基於過去有模範教師選拔，我們希望用典範良師的概念，留給孩子們學習的機會。
3. 評鑑制度已作修正，我們希望從企業界的需求來檢視課程學習的內容、老師的教學能力，以及學生的職能和學能有無落差；技職教育這5年來已被社會肯定，許多學生已願意去念高職，不過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至私校部分，1年已編列50多億經費補助。
4. 目前國內醫學、護理學和醫藥等有關之系所，高教司、技職司均有總量管制，對於大陸之限制更不用說了。

◎楊部長朝祥：

1. 本人與陳委員皎眉陪同罕見疾病學生晉見馬總統時，馬總統提到，在未來就業方面，應檢討去除現有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應考人不應有之限制，並在考試時提供無障礙空間，以及在中、南部經過無障礙設施評鑑後設立考場。個人非常感謝鄭部長支持，目前已找部分學校評估中，未來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經費，希望教育部能給予支持。
2. 教育部技職司提案建議考選部提供各級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應具備專業能力標準，目前考選部難以能提供，

但在未來，相關部會或院之間也許可以共同努力。不管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其能力與用人機關之需求落差很大，未來教育單位與用人單位可能必須針對各類人員所需之核心職業能力予以分析，技職教育或相關大學根據此一指標作為課程內容之設計，並作為考選依據。

3.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所提有關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建請由考選部研議辦理部分，因考選部對於專技人員之考證，必須有職業法規範之依據才能辦理考試，目前條件仍不夠具備。

◎邊委員裕淵：

今天非常謝謝教育部的長官為我們作非常詳盡之說明，各位司長、處長還提供一些建議案給我們。我們非常誠摯的邀請各位長官下次到考試院來，讓我們變成一個交流的平台，謝謝各位。

陸、散會：下午12時50分。